

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

群众出版社

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

政法干部法制宣教班教学研究组编写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86千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90000册 定价：0.63元

编写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这一历史性的转变，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法律，这是我国建国后法制建设史上的新篇章，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七个法律，首先抓好政法干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央政法小组除委托中央政法干校举办了政法干部法制宣教班外，并组织编写了一套《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这些讲授提纲是作为培养法制训练班师资用的教材。它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重点，同时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七个法的精神实质，是当前学习法律基本知识的较好读物。为了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人人懂法，使七个法的条文精神做到家喻户晓，现特将这本《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公开出版，以满足广大政法、公安战线同志们们的学习要求。

这本讲授提纲是由教学研究组集体编写的，作者大都是政法机关、政法院校、系参加法律制定工作和对法律教学、研究有经验的同志。教学研究组以陶希晋同志为组长，尹肇

之、石磊、王珉灿同志为副组长，按法的理论、宪法和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组织法、经济立法等专业分为五个编写小组，参加编写的成员（按上述小组顺序）是：孙国华、刘升平、谷春德、周新铭、王叔文、李剑飞、王向明、陈金罗、杨春洗、高铭暄、饶鑫贤、崔炳锡、蓝全普、张子培、张风桐、严端、程时权、付旭梅、关怀、任建新、郭日齐等二十五位同志。还有吕剑光、何兰阶、王桂五、李再藻等同志参加有关提纲的审定。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各章之间既照顾本章的完整性，又各有侧重，因而难免有重复和不妥的地方，希读者在学习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的基本理论讲授提纲·····	(1)
第二讲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讲授提纲 ·····	(24)
第三讲	现行宪法和《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 议》讲授提纲·····	(38)
第四讲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讲授提纲·····	(50)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讲授提纲··	(64)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	(82)
第一部分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82)
第二部分	犯罪·····	(91)
第三部分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08)
第四部分	各类具体犯罪·····	(121)
第七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授提纲 ·····	(151)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 原则·····	(151)

第二部分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79)
第三部分 审判·····	(190)
第八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讲授 提纲·····	(206)
第九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讲 授提纲·····	(221)
第十讲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234)
第一部分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讲授提纲·····	(23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讲授提纲·····	(254)

第 一 讲

法的基本理论讲授提纲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要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有必要先概括地谈谈法的一般原理

1.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

那时，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利益的习惯，保证这种习惯的遵守，主要靠的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私有制。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那些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就无法适用了。于是，和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仅仅反映统治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最初是

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所谓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

所以，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消亡了，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法，也将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①

法，不是一切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少数人或某个人的意志，而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即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了国家政权。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所以，法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

法，不是什么“自由意志”。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反映。

3.法和国家有极为紧密的联系，法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工具。

法，不仅是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也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① 参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同时，国家也离不开法，有国家就必然有法。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为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建立起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没有法，国家既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也不能有效地来实现国家职能。法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他们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4.法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叫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规则，等等。

一类叫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也叫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反技术规范，往往不仅给违反者本人，而且也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在现代，统治阶级一般都把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当然，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法规。

法作为一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它规定人们

^① 《马恩全集》，第3卷，第378页。

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的。这实际上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制裁那些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

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武器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包括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法律的强制锋芒，首先是对付敌人的，是要把阶级斗争控制在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秩序”范围之内。

同时，法也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一种重要手段。

无论调整那种矛盾，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整个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5. 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和法律意识相适应的制度。

无论在国外，或中国古代，“法”这个词，都兼有“公平”、“正直”、“准绳”、“规矩”、“尺度”等含义。

“法”的中文古体字为“灋”，根据古籍《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音志）是形状似鹿的独角兽，古时审判以被廌触者为败诉。这反映法、公平、正直这些概念，本是从原始公社制度的同态复仇、平等分配等原始观念演化而来的，但在私有制出现，阶级产生以后，当法、公平、正义这些概念一产生，实际上讲的，就是以不公平为前提的“公平”了。

在阶级社会现存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必然产生有不同阶级的公平观念和法律意识。法就是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和法律意识的反映。可见，法不是不讲公道的，但它所确认和维护

的，只能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公道”，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就是不公道。资产阶级正是以形式上的公平、正义，来掩盖其阶级压迫的实质的。

总之，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取代剥削阶级的法，这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它不是剥削阶级法的继续和发展，而是在废除了反动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完全新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之所以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主要是因为：

(1) 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消灭了几千年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历史上一次伟大的变革。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

(2) 社会主义法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几千年来，法都是为剥削阶级所制定的，只是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的，它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劳动人民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法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总

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适应国家建设的实际出发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建立过程中，继承并发展了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同时，在法律形式上，也参考和吸收了外国和中国历史某些有益的经验。

2.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相一致的。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就决定我国的法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

社会主义法，从它的阶级属性来说，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法令，首先是反映它的意志，这是很明显的。同时，社会主义法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广大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既是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要求和愿望。社会主义法，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集中反映。

正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体现，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因此，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规章条例一经制定，就具有极大的权威，人人必

须遵守和执行。任何领导人都要服从这一权威，维护这一权威，而不应损害这一权威。那种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的做法，那种所谓的“土政策”、“土法律”，就是违背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危害了人民的共同利益，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3. 社会主义法是全国人民办事的章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章程。社会主义法，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办事的章程。

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非有不可的。有了法，才能形成全国各族人民的统一意志，亿万人民办事才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法，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地保障；有了法，才能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坏人坏事才能受到约束和制裁；有了法，才能有秩序、有计划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总之，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

然而，多年来，我们对法制的重视和正确宣传很不够，法律虚无主义思潮很猖獗。认为法律可要可不要，可守可不守，认为法律“束缚手脚”。对列宁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而直接凭借暴力的政权的话，作了歪曲的理解，似乎法律会限制无产阶级专政的手脚，又似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机关，可以不依法办事，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其实，列宁这句话的含义是清楚的。这是列宁在革命风暴时期讲到革命、革命政权同法律的关系时说的。它包含了两层意思：首先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以往任何旧法限制的革命政权，它是凭借革命暴力来建立和维持的。这一点，

比较好理解；另一层意思，就是表明：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不受自己的法律的限制的。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政权制定的法律，自己可以不遵守、不执行。而是说，法律是服从于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如果客观形势发展了、变化了，无产阶级的政权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可以对自己制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或废止。列宁曾经说过：“在过渡时期法律只有暂时的意义。如果法律妨碍革命的发展，那就得废除或者修改。”^①很明显，列宁是从总体上、从本质上来阐述无产阶级专政同法律的关系的。专政（政权）决定法律，法律服从专政（政权），因此，根本谈不到法律限制专政的问题。

如果说，法律束缚手脚的话，它所束缚的，只是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违法者和犯罪分子的手脚，束缚那些一不顾客观规律，二不顾人民意愿，独断专行，滥用职权，违法乱纪，或者对人民事业毫不负责、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的手脚。只有束缚住这些人的手脚，才能保证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更好地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

4.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法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多年来，在我国，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严重影响，存在着只重视党的政策，而忽视国家的法律的不正常现象，似乎有了政策就可以不要法律，把党的政策同国家的法律对立起来、完全等同起来，甚至把领导人的话当做法律。以言代法，几乎成了习惯。这实际上是歪曲了阶级、领袖、政党、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5页。

国家之间的关系。这就必然导致破坏法制，削弱党的领导，损害无产阶级专政的严重后果。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政策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对法律是起指导作用的。在某种情况下，党的政策也是可以起法律作用的。但是把党的政策看成就是法律，用党的政策取代法律，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强调了党的政策，实际上是取消了贯彻党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国的法律在贯彻实现党的政策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它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就在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它能把党的政策通过法律形式成为全体人民都必须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因此，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就是服从党的领导。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证明，有政策，还必须要有法；只有党的政策，而不要法律，是不行的。过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没有正确认识党的政策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不懂得运用法律这个实现国家权力的工具的重要性，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缺乏统治经验的一种表现。

5. 社会主义法要有稳定性，又要不断完善和发展。

法律的稳定性，是保证社会必要的政治安定的重要条件，也是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如果，我们的法律制定之后，不能保证全部实施，而是朝令夕改，随意变更，那就不仅有法等于无法，它还会直接损害法律的尊严，破坏正常的秩序，给社会带来混乱。因此，保持法律应有的稳定性，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经

济基础所绝对必需的。但是，社会主义法决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这是因为，法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自己的基础的。经济基础发展了，法也必须相应地发生变化，法律的立、改、废，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常现象。法律不可常变，但又不能不变，不变与变是辩证的统一。如果只强调法律的稳定，不讲法律的发展，或者只强调法律的发展，不讲法律的稳定性，都是不符合辩证法的。

6.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一九五四年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指出：“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①这里讲的宪法原则，也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人民民主原则。人民民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就是国家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就意味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除依法剥夺少数敌人和刑事罪犯的政治权利外，任何人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任何人也不能只尽义务不享有权利。

在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证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几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